

合同编号：

招标代理合同

(施工)

项目名称：茂名市中医院新址周边街坊路建设项目、岭南一巷、岭南三街(东粤路至岭南一巷)建设工程施工

委托人：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4月19日



一、协议书

委 托 人 (甲方): 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乙方):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茂名市中医院新址周边街坊路建设项目、岭南一巷、岭南三街(东粤路至岭南一巷)建设工程

地 点: 茂名市中医院新址周边街坊路建设项目位于茂名市站南片区中德大道与甲子大道交界处; 岭南一巷、岭南三街(东粤路至岭南一巷)建设工程位于茂名大道东片区万达广场周边。

招标规模: 茂名市中医院新址周边街坊路建设项目建设范围共包含了三条街坊路。其中, 中医院西侧街坊路长 355.426 米, 宽 15 米, 设计时速为 20km/h, 双向二车道, 采用沥青砼路面结构层; 中医院南侧街坊路长 422.388 米, 宽 15 米, 设计时速为 20km/h, 双向二车道, 采用沥青砼路面结构层; 中医院东侧街坊路长 253.475 米, 宽 25 米, 设计时速为 20km/h, 双向四车道, 采用沥青砼路面结构层。上述三条街坊路均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2764.70 万元。

岭南一巷、岭南三街(东粤路至岭南一巷)建设工程建设范围包含两条道路的建设, 采用混凝土路面。其中, 岭南一巷长度 860 米, 北接双山九路, 南接文才二路, 红线宽度 18 米; 岭南三街(东粤路至岭南一巷)长度 374 米, 西接东粤南路, 东接岭南一巷, 红线宽度 2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 6807.30 万元。

(注: 具体以经审定的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招标内容: 1) 本目标段划分定为 1 个施工合同, 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合同、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编制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

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含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等。(2)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优化,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相应调整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总投资额: 茂名市中医院新址周边街坊路建设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 2764.70 万元; 岭南一巷、岭南三街(东粤路至岭南一巷)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 6807.30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茂名市中医院新址周边街坊路建设项目、岭南一巷、岭南三街(东粤路至岭南一巷)建设工程 的招标代理机构, 承担本工程的 施工 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 依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和国家计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工程 施工 (施工/监理/其他) 中标价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 工程类 (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 的标准计算后, 下浮 13% 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率表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备注
	工程招标	服务招标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0%	1.5%	1.5%	
100-500	0.7%	0.8%	1.1%	
500-1000	0.55%	0.45%	0.8%	
1000-5000	0.35%	0.25%	0.5%	
5000-10000	0.2%	0.1%	0.25%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2、招标文件由乙方发售, 印刷成本由乙方承担, 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乙方所有。

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茂名市茂南区

甲方单位盖章：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668-2299172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八路3号大院1号楼五层

乙方单位盖章：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单位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西粤支行

账号：124107516010000629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迎宾路189-193号第二层之一

电话：0668-2295123

电子邮箱：gdynmm@163.com